关于对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王春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王春龙,时任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, 王春龙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王春龙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公司 股份 6,575 股,涉及金额 20.28 万元。

王春龙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[2015] 18 号中有关"从即日起 6 个月内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"的规定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 条和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王春龙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王春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王春龙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5月10日